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勇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